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 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無 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 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負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宣派末期股息	6
購回授權	6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任代表安排	9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颱風及暴雨安排	10
推薦建議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5
股 声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

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

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説明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的説明函件;

心中	*
稗	莪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 份37.0港仙,可選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收取該末期股 息; 「一般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 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將會或可能須就發行、配發 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 權,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 涌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 「最後可行日期し 指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し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 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中國丨 指 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し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名冊 |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為批准 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 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百分比。

指

「%」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前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正
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派發以股代息之股票及現金股息認購權證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附註 :	

- 1.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 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相應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 (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陳傳華博士

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1樓

2101至2108室

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 閣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iv)擴大一般授權;(v)重選退任董事;及(v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7.0港仙。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份以本公司新股及新繳足股款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以股代息安排須待:(i)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詳情之通 函,並連同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 三)或前後支付給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閣下請尤其注意,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説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將會或可能須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4,536,272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44,907,254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 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之股份總數加入倘購回授權獲授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拿督威拉董清波、施能獅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楊紹信博士外,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紹信博士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的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另行批准。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履歷詳情,陳傳華博士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陳傳華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構成、董事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資料、參考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所訂定的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以及陳傳華博士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陳傳華博士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亦將繼續帶來為董事會提供具效益和效能地運作及多元性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董事會因此認為其屬獨立,並認為其應獲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通過委任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李女士的履歷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李女士,50歲,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李女士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

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先後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顧問。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39.HK、601319.SH)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取得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李女士擔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主席,此後,李女士現為民建聯會務顧問。

此外,李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諮詢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就制定及實施香港的公共及行業政策提供貢獻及意見。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的任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李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不時檢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提請股東垂注。

此外,李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就此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就此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分處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 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 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 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调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4,536,272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422,453,62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 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 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 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5.32	12.92
五月	14.86	11.32
六月	13.20	11.22
七月	13.28	11.12
八月	13.14	10.74
九月	12.26	9.71
十月	10.54	8.78
十一月	9.86	8.81
十二月	9.13	8.0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8.87	6.32
二月	8.14	6.01
三月	9.67	7.6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	9.02	7.72

確認及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 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 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説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 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 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任何控股股東有意出售其 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持有之股份,其他控股股東均可優先購買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 期,控股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約2,743,423,216股股份,相當於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擬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之 退 任 董 事 資 料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施能獅 先生及陳傳華博士將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61歲,為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 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於採購汽車零部件方 面積逾16年經驗。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曾任第十屆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福建省南平 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i)(除了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施能獅先生,66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 能獅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 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職位;及(ii)並未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 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華博士,52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獲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頒發博士學位。陳傳華博士現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雅斤堂有限公司的主任牧師。陳傳華博士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積逾16年經驗,期間陳傳華博士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止期間,陳傳華博士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陳傳華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止期間為滙富集團的顧問。陳傳華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傳華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頒發特許財務分析員資格。陳傳華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傳華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 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傳華博士(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280,543,441	6.6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51,939,562	1.23%
	個人權益(附註c)	66,019,950	1.56%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d)	122,485,488	2.9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51,939,562	1.23%
	個人權益	11,799,079	0.28%
陳傳華博士	配偶權益(附註e)	90,000	0.002%
	個人權益	10,000	0.0002%

附註:

- (a)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High Park**」)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全資擁有。
- (b) 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ted (「Full Guang」)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 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擬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之 退 任 董 事 資 料

- (c)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襲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d)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 (「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e) 陳傳華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佔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百分比
High Park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Full Guang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350,000 股普通股	16.20%
	施能獅先生	110,000 股普通股	5.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 及第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協議概述如下:

(i) 各服務協議自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 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終止協議;及

擬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之 退 任 董 事 資 料

(ii)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將分別獲支付年度薪酬 3,133,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獲支付管理層花紅,其金額參照本集團就彼等之任命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之除税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65%。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 酬金;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詳情

施能獅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詳情

陳傳華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委任書詳情概述如 下:

(i) 委任書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 退任董事資料

(ii)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300,000港元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本集團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的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 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7.0港仙;
- 3. (A) (i) 重選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施能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傳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 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5B.「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並可能須就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兑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 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兑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任何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 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之股 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 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國家之任何認可監管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 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5C.「動議:

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基礎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增加後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 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就此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 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7.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就此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 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